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方案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局

方案主管部门：梁河县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编写时间：2018年6月26日

项 目 名 称：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负 责 人： 杨荣富 （局长）

联 系 电 话：

规划编制单位： 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咨询资质证号：国家发改委 甲级 13020080014）

（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号：国家住建部 甲级 A253008076）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386 号 邮 编： 650000

电 话： 0871-64166624 63633220

院 长： 茶永昌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总 工： 李大林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王 福 （研究员）

报告编写人员： 蒋 琨（研究员）

宋玉萍（高级工程师）

屈生虎（高级工程师）

王成信（高级畜牧师）

刘 海（高级兽医师）

杨丽萍（高级畜牧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赵 刚（高级农艺师）

张再辉（高级经济师）

龚 荣（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1.1 编制背景.....	1
1.1.2 目的和意义.....	3
1.2 项目摘要.....	3
1.2.1 项目名称.....	3
1.2.2 项目建设单位.....	4
1.2.3 单位负责人.....	4
1.2.4 项目建设地点.....	4
1.2.5 划定方案期限.....	4
1.3 指导思想.....	4
1.4 划定原则.....	6
1.5 目标任务.....	7
1.6 术语和定义.....	8
1.7 划定范围.....	10
1.8 编制依据.....	15
第二章 梁河县概况.....	19
2.1 自然条件.....	19
2.1.1 地理位置及范围.....	19
2.1.2 地形气候.....	19

2.1.3	资源.....	20
2.1.4	饮用水水源现状.....	21
2.2	社会经济状况.....	23
2.1.1	行政区划及人口.....	23
2.2.2	经济发展情况.....	23
第三章	畜禽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5
3.1	畜禽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5
3.1.1	畜禽养殖发展现状.....	25
3.1.2	水产养殖情况.....	36
3.2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存在的问题.....	36
3.3	畜禽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38
3.3.1	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9
3.3.2	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42
第四章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	46
4.1	划定方法.....	46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	48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8
4.2.2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1
4.2.3	风景名胜区.....	54
4.2.4	国家湿地公园.....	54
4.2.5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54
4.2.6	自然保护区.....	56
4.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56

4.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划定方案.....	57
4.3.1 水产禁止养殖区.....	58
4.3.2 水产限制养殖区.....	64
第五章 建设标准和管控措施.....	66
5.1 规模标准.....	66
5.2 畜禽禁养区标准.....	67
5.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标准.....	68
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运行.....	70
6.1 组织管理.....	70
6.2 运行管理.....	72
6.3 分区管控措施.....	72
6.3.1 畜禽、水产禁养区管控措施.....	73
6.3.2 水产限制养殖区管控措施.....	73
6.3.3 其他区域管控措施.....	74
6.3.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条件.....	75
6.4 保障措施.....	76

附 录

一、附件:

附件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 2 梁河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文件

附件 3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附件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二、附图:

附图 1 梁河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梁河县地形分布图

附图 3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现状图

附图 4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分布总图

附图 5 梁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总图

附图 6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分布与规模养殖场现状分布对比图

附图 7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8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分布图

附图 9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分布图

附图 10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分布总图

附图 11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分布图

附图 12 梁河县水产限制养殖区分布图

第一章 总则

1.1 前言

1.1.1 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二五”以来，坚决向污染宣战，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是当前核心任务。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展现出了迅猛的发展形势，正在逐步成为我国农业经济的主体。然而，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粪便、污水、恶臭等养殖废弃物产生量也迅速增加，导致环境承载压力增大，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同时，养殖业布局不够合理，对重要饮用水水源、人口集中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功能区缺乏明确的限制、管理和保护措施，这也大大增加了养殖业所导致的潜在环境和

健康风险。因此，合理规划布局一定区域内的养殖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对防治养殖业带来的污染是很有必要的。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为了防止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产生矛盾，是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随着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已逐步受到重视。

自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颁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范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以及《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通知》（2015 年）等文件中均对禁养区的划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配合科学合理地划定畜禽禁养区，2016 年 11 月，环保部、农业部发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作为后期全国各地划定禁养区的依据，文件要求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2016 年 12 月，农业部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

在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导和督促下，全国各地开始广泛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梁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组织农业局、环保

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林业局、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

1.1.2 目的和意义

梁河县为传统的农业县，畜禽水产养殖是梁河县的重要经济来源，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养殖行业在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由于部分畜禽水产养殖场的建设时间早，起点低，业主环保意识不强等原因，导致了一系列的污染环境等问题。虽然有多种畜禽粪便处理模式、技术，但是，畜禽粪便直排及不达标排放现象仍然存在，畜禽粪污中 N、P 含量高，会引起水体水质不断恶化，影响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饮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水源保护又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工作的开展，将为杜绝梁河县饮用水水源污染问题，加强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统筹安排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指导和实施禁养区依据的作用。

1.2 项目摘要

1.2.1 项目名称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2.2 项目建设单位

梁河县农业局

1.2.3 单位负责人

杨荣富

1.2.4 项目建设地点

德宏州梁河县

1.2.5 划定方案期限

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

1.3 指导思想

1.3.1 贯彻党的方针，深化环境保护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导，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畜禽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区域和水域，保障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者及农户的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水体质量和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民环保、食品安全的发展总目标。

1.3.2 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县建设

坚持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开展生态县建设，切实控制畜禽养殖业产生的污水、粪便和恶臭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畜禽养殖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1.3.3 结合梁河县生态建设规划要求，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结合梁河县生态建设规划要求，对畜禽养殖实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划定。按照划定范围，合理规划和适度发展畜禽养殖业，调整并优化梁河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并对现有畜禽养殖场污染进行综合整治，运用种养结合的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理念，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削减敏感区域的饲养总量，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

1.3.4 推动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科学可行基本原则，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作为环境保护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3.5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为指导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城乡饮用水源和县内江河无污染为目标，围绕“美丽梁河·生态乡村”的工作要求，调整、转移养殖空间，合理优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和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1.4 划定原则

1.4.1 依法保护，环境和谐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按规定标准建设适养区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依法关停不符合相关划定范围及污染排放物不达标的畜禽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1.4.2 科学发展，强化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按环境友好型、生态持续发展原则建设畜禽水产养殖，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1.4.3 环保惠民，促进和谐

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实现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4.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坚持从源头预防，把环境保护贯穿于规划、建设、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4.5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与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饮用水水源、流域、区域、行业环境问题相结合，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战略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技标准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1.4.6 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和行业实施有差别的环境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更加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4.7 政府引导，协力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1.5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粪污达标排放，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乡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江河湖泊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1.6 术语和定义

1. 畜禽

指可供发展畜牧业的牲畜、家禽等，包括猪、牛、羊、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是人为控制下繁殖、培育和收获水生动植物的生产活动。

3. 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4. 畜禽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规划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城镇禁养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5. 水产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公益性投放及对水质有净化作用的鱼类除外）。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 在以上所述水产禁止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6. 水产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不得在以上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在以上所述水产限制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

9.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指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

9.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10.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11.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1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7 划定范围

梁河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1159km²。本方案涉及的畜禽禁养区总面积 250.45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41.64km²，畜禽禁养区实际总面积为 208.81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18.02%；水产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38.09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水产禁止养殖区实际总面积为 32.19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2.78%；水产限制养殖区实际总面积为 7.72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0.67%。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1.7.1 畜禽禁养区（梁河县畜禽禁养区总面积 250.45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41.64km²，畜禽禁养区实际总面积为 208.81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18.02%）

1.7.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9.55km²），包括：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47km²）、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32km²）、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89km²）、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33km²）、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27km²）、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4km²）、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4.35km²）、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52km²）。

1.7.1.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108.01km²），包括：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0.2km²）、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2.01km²）、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15km²）、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84km²)、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3.4km²)、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3km²)、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36km²)、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2.05km²)。

1.7.1.3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36.28km²)，包括：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79km²)，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79km²)，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囊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面积为3.47km²)。

1.7.1.4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0.7km²)

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县级)核心区和缓冲区(面积为30.7km²)。

1.7.1.5 风景名胜区

梁河县不涉及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只有独立景点，但独立景点均在城镇禁养区覆盖范围内。

1.7.1.6 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03km²）

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景区面积为 3.03km²）

1.7.1.7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总面积 62.88km²），包括：梁河县城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遮岛镇）（面积为 22.56km²），芒东镇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4.71km²），勐养镇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8.3km²），平山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4.01km²），小厂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2.47km²），大厂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3.53km²），九保阿昌族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4.94km²），曩宋阿昌族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3.06km²），河西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7.6km²）；河西中学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0.78km²），梁河县职业学校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0.92km²）。

1.7.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除稻田生态养殖外），不得开挖鱼塘从事水产养殖。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国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1.7.2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总面积 45.81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实际面积为 39.91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3.44%）

1.7.2.1 水产禁止养殖区（水产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38.09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实际面积为 32.19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2.78%）

1.7.2.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4.21km²），包括：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7km²）、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6km²）、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23km²）、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08km²）、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22km²）、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47km²）、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2.2km²）、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6km²）。

1.7.2.1.2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3.18km²），包括：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²）、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曩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79km^2 ）。

1.7.2.1.3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0.7km^2 ）

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县级）核心区和缓冲区（面积为 30.7km^2 ）。

1.7.2.2 水产限制养殖区（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7.72km^2 ，无重叠部分，实际面积为 7.72km^2 ，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0.67% ）

1.7.2.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4.69km^2 ），包括：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4.3km^2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39km^2 ）；饮用水水库水面水域全部为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水域。

1.7.2.2.2 风景名胜区

梁河县不涉及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只有独立景点，但独立景点均在城镇禁养区覆盖范围内。

1.7.2.2.3 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03km^2 ）。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景区面积为 3.03km^2 ）。

1.8 编制依据

1.8.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保部、农业部环办水体[2016]99号
-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业部 农渔发[2016] 39号）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4月1日实施）
- 《水污染的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15年修正本）
-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第474号令）
-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中央 1 号文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15 年 2 月 12 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修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2010.05）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业部农医发〔2005〕25 号）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8.2 地方法律法规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2017 年 NO.1184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资源〔2016〕49 号）

《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字〔2008〕35 号）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 年)》

《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2014 年 12 月）

《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梁河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梁河县畜牧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梁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1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 135号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章 梁河县概况

2.1 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及范围

梁河县地处西南边陲，德宏州东北部，位于东经 $98^{\circ} 06' \sim 98^{\circ} 31'$ ，北纬 $24^{\circ} 31' \sim 24^{\circ} 58'$ 。全县东西最大横距 4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49 千米，总面积 1159 平方千米，山区、半山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87.58%。

梁河县东北部与腾冲县接壤，东南部与龙陵县交界，南部与芒市、陇川县相接，西部与盈江县毗邻。县城遮岛距省会昆明 690 千米，距州府芒市 114 千米。2006 年，梁河县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葫芦丝之乡”，2011 年，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2.1.2 地形气候

梁河全境有中山、低山、火山堆、台阶地、河谷平坝等五种地貌类型。入境的大盈江、陇川江、罗卜坝河将全境分割为两山夹一坝的地貌。较大的坝子是遮岛坝、芒东坝、勐养坝，有几个大小不一的山间小盆地。全县最高峰癞痢山巅海拔为 2672.8 米，最低海拔为勐养老芒东 860 米。全县除“两江一河”外，还有 60 多条山

溪小沙河。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不分明而干湿季分明。年均气温为 18.4℃，年均降雨量为 1415.5 毫米，全年无霜期 265 天，西南风盛行、立体气候明显，适宜发展农业和林业等产业。梁河县是滑坡泥石流严重县，据云南省 2015 年土壤侵蚀现状遥感调查，土壤侵蚀面积 339.4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1159 平方千米的 29.29%，其中强度侵蚀面积 23.9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06%。

2.1.3 资源

1. 植物资源

梁河县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季风常绿阔叶林是梁河的森林代表类型，森林具有种类复杂、类型交错的过渡性地带植被特点。梁河森林植被丰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3.2%，以思茅松为主体的森林蓄积量为 450 万立方米。有药材类、香茅类、竹类等 300 多种经济作物。

2. 野生动物资源

梁河野生兽类有：豹子、熊、野猪、猴、穿山甲、马鹿、麂子、果子狸、黄鼠狼、狐狸、野猫、旱坝猪、豪猪等 20 余种野生动物。

禽类有：竹鸡、凡鸡、孔雀、鹰、猫头鹰、画眉、喜鹊、乌鸫、野鸭、布谷鸟、鹭鸶等 30 余种。

爬行动物 10 余种；鱼类 20 余种。

列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绿孔雀、黑颈鹤、峰猴、豹、黑鹿等。二级保护动物有山驴（苏门羚）、穿山甲、马熊、獼猴等。

3. 矿产资源

梁河矿产资源丰富，县内已发现的矿藏有锡、铜、铅、锌、铁、铀、硫、硼、锰、钨、钛、铝、硅、银、云母、水晶石、石灰石等 30 余种。煤有烟煤、褐煤、泥煤、草煤。目前锡、煤、铁、石灰石、硅等矿产已经得到开采利用。

4. 水资源

梁河水资源丰富，境内共有大小 60 余条河流，全县水资源总量 7.605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25 万千瓦，可大力开发电力。近年，引进发达地区企业到梁河开发了弄另电站、葫芦口电站、水草坝电站、曩宋河梯级电站等多处水利水电资源。

5. 旅游资源

梁河有较丰富的旅游资源，这里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美誉为傣族故宫的南甸宣抚司署、龙窝温泉及九保阿昌族乡的民国元勋李根源故里等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1.4 饮用水水源现状

梁河县箐头河水库位于河西乡阳塘村家脚，东坝址位置为：东经 $98^{\circ} 17' 12''$ ，北纬 $24^{\circ} 52' 24''$ 。距县城约 9km，交通方便。箐头河水库属小(一)型水利工程，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组成。主要任务是农业灌溉，总库容 365.7 万 m^3 ，年供水量 532.2 万 m^3 ，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8965 亩。

油竹坝水库位于德宏州梁河县东北的小厂乡境内，距县城遮岛镇 33km，位于东经 $98^{\circ} 25' 10''$ ，北纬 $24^{\circ} 45' 01''$ ；本区流域

面积 1.15 km²。水库主坝址区河床高程 2034.76m，工程规模小（一）型，总库容 158 万 m³，正常高水位库容 140.17 万 m³。

小河头水库工程，小（一）型，位于梁河县小厂乡的户赛河上游，距县城约 36km，位于东经 98° 25′ 21″，北纬 24° 47′ 15″，海拔高程 1980 米，工程建设任务主要以农田灌溉为主，并兼顾解决农村人畜饮水，设计灌溉面积为 2000 亩，设计解决 4500 人饮水问题。水库坝址以上径流面积为 1.84km²，设计总库容为 116.63 万 m³，年可供水量 162.6 万 m³。枢纽工程由大坝、副坝及输水泄洪隧洞组成，大坝为粘土心墙坝，最大坝高 31.6m，坝长 186.5m，坝顶宽 5m；副坝为浆砌石坝，坝高为 4.2m，坝轴线长 22m；隧洞布置于大坝右岸，长 271.82m。水库设计输水隧洞出口末端底板高程 1986.00m。

丛岗水库位于梁河县九保乡安乐村，水库大坝建于勐连河上游，水库拦河坝以上径流面积为 2.01km²，河长 1.49km，位于东经 98° 14′ 13″，北纬 24° 45′ 50″，海拔高程 1545 米，是一座主要以农田灌溉为主，同时兼顾县城供水备用水源的小（一）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2000 亩。水库设计总库容为 166.41 万 m³，设计年供水量为 196 万 m³。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三部分组成，大坝为风化料粘土心墙坝，最大坝高 38m，坝轴线长 168m；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右岸，长 190.69m；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长 160m。

湾中河水库位于芒东镇湾中村，是一座主要解决萝卜坝农田灌溉为主，同时兼顾解决下游村寨饮水问题的（中）型水库。工程设计库容 1294.1 万 m³，兴利库容 981.6 万 m³，死库容 248.8 万 m³。工

程建设任务主要是解决芒东镇萝卜坝河两岸 2.06 万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萝卜坝坝区 2.9 万亩耕地以及萝卜坝台地 1.01 万亩耕地，共计 3.91 万亩农田灌溉供水问题。

马仑河水库是梁河县“十三五”规划重点水源工程，同时列入了《云南省保障用水水网规划》和《云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是一座以保障农村人畜饮水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综合利用小（一）型水库，位于东经 98° 24' 24"，北纬 24° 50' 55"，海拔高程 1344 米，水库拟建于南底河二级支流马仑河中游，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坝址以上径流面积 13.4km²，设计总库容 480.5 万 m³，年供水总量 591 万 m³。

梁河县主要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			全年监测次数(次)	年基本项目合格次数(次)	年补充项目合格次数(次)	年综合合格次数(次)	年综合水质合格率(%)	达标评价结论	主要超标项目	备注
		全年	丰水期	枯水期								
勐科河	河流	II	II	II	12	12	11	11	91.7	达标	铁	省州考核
箐头河	河流	II	II	II	12	12	12	12	100	达标		省州考核
箐头河水库	水库	II	II	II	12	12	12	12	100	达标		省州考核
丛岗水库	水库	III	III	II	12	12	12	12	100	达标		省州考核
油竹坝水库	水库	III	III	II	12	12	12	12	100	达标		省州考核
小河头水库	水库	III	III	II	12	12	12	12	100	达标		省州考核

2.2 社会经济状况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梁河县目前辖 6 乡 3 镇，62 个村委会，4 个社区，392 个自然村，674 个村民小组。梁河县常住人口为 159700 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106791 人。

2.2.2 经济发展情况

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9.25 亿元；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 1.3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33：19：4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5.2%。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11.74 亿元；粮食总产量 7.01 万吨；甘蔗总产量 20.6 万吨；茶叶总产量 2919 吨；烤烟总产量 5010 吨；肉蛋奶总产量 15228 吨；水产品总产量 3506 吨。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149427.52 千瓦，农业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92118 万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 58707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完成工业现价总产值 33411 万元。

第三章 畜禽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1 畜禽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3.1.1 畜禽养殖发展现状

3.1.1.1 全县养殖情况

畜禽养殖是梁河县的传统产业，畜禽养殖量逐步增大，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梁河县的畜牧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据统计，2017年末全县生猪存栏156845头，出栏117399头；大牲畜年末存栏25111头，出栏10406头；羊年末存栏17824只，出栏12893只；家禽年末存栏375344羽，出栏613681羽。详见表3-1。

项目	计量单位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类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一、大牲畜总头数	头、百公斤	10757	27125	6791	2634	11761
1. 牛	头、百公斤	10406	25111	6768	2630	11447
2. 马	匹、百公斤	20	11	1		18
3. 驴	头、百公斤	71	138	22	4	64
4. 骡	头、百公斤	260	1865			232
二、猪	头、百公斤	117399	156845	19410	223017	111528
三、羊	只、百公斤	12893	17824	12192	8631	2580
四、家禽	只、百公斤	613681	375344			9090
(1) 鸡	只、百公斤	580455	351316			8702
(2) 鸭	只、百公斤	27272	19497			274
(3) 鹅	只、百公斤	5554	4331			109
五、家养动物	只、百公斤		782			316
1. 兔子	只、百公斤					
2. 肉狗	只、百公斤		782			
3. 其它	只、百公斤					316
六、野生动物饲养	只、百公斤					
1. 豪猪	只、百公斤					
2. 野猪	只、百公斤					
3. 竹鼠	只、百公斤					
4. 其它野生动物饲养	只、百公斤					

项目	计量单位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类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七、禽蛋产量	百公斤					5793
八、生牛奶产量	百公斤					780
九、活的家禽产品	百公斤					84
1. 蚕茧产量	百公斤					
2. 蜂蜜产量	百公斤					105
3. 蜂蛹产量	百公斤					92
十、当年出售仔猪数	头					197996
十一、肉类总产量	百公斤					135275
十二、水产品产量	百公斤					35976

3.1.1.2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情况

根据《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字〔2008〕35号）相关规定，梁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达到备案标准的有14个，经现场调查筛选和坐标比对，其中3个规模养殖场在本次禁养区划定范围内，分别为大厂乡养猪专业合作社（坐标：98° 22′ 17.6412"E；24° 46′ 6.06"N），遮岛镇兴泰养牛专业合作社（坐标：98° 15′ 57.042"E；24° 47′ 51.6984"N），侯永概养猪场（坐标：98° 19′ 4.2708"E；24° 50′ 26.1384"N）。根据现状调查分析，在禁养区范围内的3个规模养殖场污染物治理难度大，短期内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面临依法搬迁或关闭工作。详见梁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梁河县畜禽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梁河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总序号	县名	养殖场(小区)名称	是否在禁养区范围内	坐标	法人代表(场主)	畜禽标识代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畜禽圈舍面积(平方米)	建场时间	养殖地址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畜禽来源	设计存栏量	存栏	年出栏	是否取得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清粪工艺
1	梁河县	梁河县绍美黑猪养殖场	否	98° 18' 29.091600"E; 24° 35' 49.833600"N	蚌绍美	53312201000111	无	533122101180003	2000	2017.10	勐养镇芒回村弄线村民小组	13578287705	生猪	县内	4000	400	30	否	否	水冲粪
2	梁河县	河西乡宏茂养羊专业合作社	否	98° 15' 19.778400"E;	郭兴赞	53312201000043	无	533122203140036	1260	2016	河西乡三锅罐村	13578297225	山羊	县外、县内	2000	1750	1500	否	否	干清粪
3	梁河县	五兄弟茶畜专业合作社	否	98° 22' 55.642800"E; 24° 45'	杨发正	53312201000093	无	533122201120022	800	2011.9	大厂乡大厂村上中山自然村二组	13759200794	生猪	省内	250	250	1000	否	否	水冲粪
4	梁河县	大厂乡养猪专业合作社	大厂乡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22' 17.641200"E; 24° 46'	杨清右	53312201000083	无	533122101120018	700	2008	大厂乡大厂村下中山	15969260011	生猪	省内	1000	220	1200	否	否	水冲粪
5	梁河县	遮岛镇兴泰养牛专业合作社	遮岛镇城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15' 57.042000"E; 24° 47'	龚荣广	53312201000073	无	533122202140024	580	2014	遮岛镇桥头新寨	13578205979	肉牛	省内	600	57	38	否	否	干清粪
6	梁河县	利佳生态养羊专业合作社	否	98° 16' 1.714800"E; 24° 52'	段从高	53312201000013	无	533122204140007	1900	2014.3	河西乡阳塘村	13988271042	山羊	省内	1600	1310	350	否	否	干清粪
7	梁河县	梁河县景通养牛专业合作社	否	98° 12' 57.157200"E; 24° 32'	涂云谷	53312201000063	无	533122202160002	6000	2014	勐养镇帮歪村红场	13888033686	肉牛	省内	1000	165	94	否	否	干清粪
8	梁河县	河西乡丙海养猪专业合作社	否	98° 17' 55.899600"E; 24° 49'	段凡纯	53312201000053	无	533122101110010	3400	2010.12	河西乡丙海村	13988230723	生猪	省内	1000	250	1060	否	否	水冲粪
9	梁河县	帮盖养猪专业合作社	否	98° 17' 21.246000"E; 24° 34'	曹春叶	53312201000033	无	533122201120033	1440	2011	勐养镇帮盖村	13988239712	生猪	省内	1000	780	568	否	否	水冲粪
10	梁河县	梁河县铨古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98° 23' 12.699600"E; 24° 42'	段维礼	53312201000101	无	533122102140018	700	2011.3	梁河县小厂乡勐竜村铨古山组	13759224729	生猪	省内	1000	300	197	否	否	水冲粪
11	梁河县	侯永概养猪场	遮岛镇城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19' 4.270800"E;	侯永概	53312201000023	无	533122101170001	920	2010.5	河西乡芒杏村下芒杏	15987582875	生猪	省内	700	280	600	否	否	水冲粪
12	梁河县	寸待国养猪场	否	98° 19' 12.169200"E;	寸待国		无	533122101110004	2000	2004	河西乡来连村回来二组	15969275536	生猪	省内	1000	310	190	否	否	
13	梁河县	寸代敏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否	98° 19' 11.514000"E; 24° 52'	寸待敏		无	53312210111013	1500	2006	河西乡来连村回来二组	13330450404	生猪	省内	1000	352	180	否	否	
14	梁河县	鑫鑫养殖场	否	98° 25' 31.962000"E; 24° 51' 18.846000"N	邵曰堂	53312201000121	无	533122101180002	2800	2016.3	勐宋乡弄别村雨林	13578205460	生猪	省内	2000	680	140	是	2018年1月办理, 2018533122	

注: 1、清粪工艺指干清粪、水冲粪、水泡粪和发酵床等

2、粪便总产生量(t/年)=Σ(NA×TA×PA+...+NE×TE×PE), 其中, N为饲养量, T为饲养周期, P为粪便排泄系数, 下标A-E分别代表(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

3、污水总产生量(m³/年)=Σ((NA×TA×PA+NA×QA×αA×365)+...+(NE×TE×PE+NE×QE×αE×365)), 污水总产生量包括畜禽尿液与冲栏水产生总量, 其中, N为饲养量, T为饲养周期, P为尿液排泄系数, Q为养殖场日均牲口冲栏用水量(m³/头·天), α为冲栏排污系数, 下标A-E分别代表(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

4、以上公式中, 粪便与尿液排泄系数可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排污系数手册中查询, 冲栏排污系数采用污水排放系数80%。养殖场日均畜禽冲栏用水量参考各地方养殖用水定额标准。

5、污水池容积指氧化塘、沉淀池和贮存池等设施的容积总数

6、固体粪污处理设施包括: 堆粪场、沼气等

7、污水储存处理设施包括: 污水储存池、氧化塘、沉淀池、沼气设施等。

8、粪污利用情况利用方式包括: 自然堆积发酵还田、生产有机肥、直接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回收利用、垫料、基质等。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一览表

总序号	县名	养殖场(小区)名称	是否在禁养区范围内	坐标	法人代表(场主)	畜禽标识代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畜禽圈舍面积(平)	建场时间	养殖地址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畜禽来源	设计存栏量	存栏	年出栏	是否取得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清粪工艺
1	梁河县	大厂乡养猪专业合作社	大厂乡城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22' 17.641200"E ; 24° 46' 6.060000"N	杨清右	533122010000083	无	533122101120018	700	2008	大厂乡大厂村下中山	15969260011	生猪	省内	1000	220	1200	否	否	水冲粪
2	梁河县	遮岛镇兴泰养牛专业合作社	遮岛镇城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15' 57.042000"E ; 24° 47' 51.698400"N	龚荣广	533122010000073	无	533122202140024	580	2014	遮岛镇桥头新寨	13578205979	肉牛	省内	600	57	38	否	否	干清粪
3	梁河县	侯永概养猪场	遮岛镇城镇居民区范围内	98° 19' 4.270800"E ; 24° 50' 26.138400"N	侯永概	533122010000023	无	533122101170001	920	2010.5	河西乡芒杏村下芒杏	15987582875	生猪	省内	700	280	600	否	否	水冲粪

- 注：1、清粪工艺指干清粪、水冲粪、水泡粪和发酵床等
 2、粪便总产生量(t/年)=Σ(NA×TA×PA+...+NE×TE×PE)，其中，N为饲养量，T为饲养周期，P为粪便排泄系数，下标A-E分别代表(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
 3、污水总产生量(m3/年)=Σ((NA×TA×PA+NA×QA×αA×365)+...+(NE×TE×PE+NE×QE×αE×365))，污水总产生量包括畜禽尿液与冲栏水产生总量，其中，N为饲养量，T为饲养周期，P为尿液排泄系数，Q为养殖场日平均牲口冲栏用水量(m3/头·天)，α为冲栏排污系数，下标A-E分别代表(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
 4、以上公式中，粪便与尿液排泄系数可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排污系数手册中查询，冲栏排污系数采用污水排放系数80%。养殖场日平均畜禽冲栏用水量参考各地方养殖用水定额标准。
 5、污水池容积指氧化塘、沉淀池和贮存池等设施的容积总数
 6. 固体粪污处理设施包括：堆粪场、沼气等
 7. 污水储存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储存池、氧化塘、沉淀池、沼气设施等。
 8. 粪污利用情况利用方式包括：自然堆积发酵还田、生产有机肥、直接排放、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回收利用、垫料、基质等。

3.1.1.3 2013年-2017年各乡镇养殖情况

梁河县畜牧业正处于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期，随着畜禽养殖扶持力度加大，现代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县各乡镇畜禽养殖业得到迅猛发展，畜禽总量稳步增长。2013年，梁河县生猪出栏101328头，存栏131576头；大牲畜出栏7554头，存栏25726头；羊出栏5468只，存栏5468只；家禽出栏472692羽，存栏331020羽。到2017年，梁河县生猪出栏138631头，存栏156845头；大牲畜出栏10757头，存栏27125头；羊出栏12893只，存栏17824只；家禽出栏613681羽，存栏375344羽。详见表3-3~3-7。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表3-3 2013年梁河县各乡镇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计量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二、猪					三、羊				四、家禽			五、年末养兔只数			六、其他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只数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梁河县	7554	25726	5540	8093	101328	131576	15978	211540	96260	5468	7955	3588	1136	472692	331020	7013	142	214	7	772
2012数据	6532	26187	5267	7067	92083	125412	14822	191132	87556	5097	7693	4400	1062	441640	316970	7021	108	183	3	473
增幅(±%)	15.6	-1.8	5.2	14.5	10.0	4.9	7.8	10.7	9.9	7.3	3.4	-18.5	7.0	7.0	4.4	-0.1	31.5	16.9	133.3	63.2
遮岛镇	677	999	188	731	7247	6566	688	3782	6884	427	310	100	86	66287	37679	979				284
芒东镇	1109	7147	1825	1185	23010	25332	2076	18731	21865	906	1361		228	66393	50493	996				300
勐养镇	832	3699	684	916	10750	9851	378	3498	10212	233	355	196	46	53348	26462	772			4	30
平山乡	621	2808	174	659	11691	18640	3121	48056	11105	413	613	332	82	29720	23401	445				
小厂乡	447	1170	110	481	6598	19182	3405	40867	6268	454	476	345	91	20290	20527	311	142	214	3	25
大厂乡	253	1031	81	278	5850	15880	3021	54210	5557	770	760	570	154	39690	20380	595				
九保阿昌族乡	1374	2478	678	1510	6972	6840	1133	5172	6620	721	963	345	140	48658	54626	724				100
曩宋阿昌族乡	994	3071	798	1078	14538	15308	1513	24462	13810	489	654	494	98	67036	52328	998				
河西乡	1247	3323	1002	1255	14672	13977	643	12762	13939	1055	2463	1206	211	81270	45124	1193				63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表3-4 2014年梁河县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计量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二、猪					三、羊					四、家禽			五、年末养兔只数			六、其他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梁河县	8599	25958	5951	9194	117991	136022	16352	244022	112093	6648	9945	4071	108	1383	526196	366816	7802	228		5	460
2013年	7554	25726	5540	8093	101328	131576	15978	211540	89216	5468	7955	3588		1136	472692	331020	7013	142	214	7	500
增减%	13.8	0.9	7.4	13.6	16.4	3.4	2.3	15.4	25.6	21.6	25.0	13.5		21.7	11.32	10.81	11.25	60.56		-28.57	-8.00
遮岛镇	800	988	300	853	8326	6827	702	5351	7910	478	326	112		96	73796	42725	1087				289
芒东镇	1420	7321	1782	1482	26620	26060	2165	40082	25289	1022	1484			256	74780	57340	1120				80
勐养镇	935	3759	790	1030	12402	10245	384	3907	11783	346	379	209		70	59700	30100	872				
平山乡	768	2700	243	798	13442	19372	3186	49120	12770	466	663	390		93	33211	26449	497				
小厂乡	514	1158	106	553	7588	19949	3488	41566	7210	519	498	236	108	104	22701	23155	348	228		5	24
大厂乡	405	893	45	414	6722	16280	3081	62482	6386	878	796	543		176	44600	19700	669				
九保阿昌族乡	1579	2572	734	1732	9309	6846	1154	4443	8843	987	1576	425		198	52227	55780	774				
曩宋阿昌族乡	1078	3205	872	1175	16712	15909	1543	24238	15876	549	683	500		110	74671	59331	1104				
河西乡	1100	3362	1079	1157	16870	14534	649	12833	16026	1403	3540	1656		280	90510	52236	1331				67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表3-5 2015年梁河县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计量单位:头、只、百公斤						
项目	计量单位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类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丙	1	2	3	4	5
一、大牲畜总头数	头、百公斤	9502	26466	6216	2321	10261
二、猪	头、百公斤	132593	146791	18790	232328	125963
三、羊	只、百公斤	7696	11917	4652	705	1539
四、家禽	只、百公斤	540588	381140			8039
五、年末养兔只数	只、百公斤					
六、其他肉产量	百公斤					583
其中:豪猪	只、百公斤					
牛奶产量	百公斤					1276
绵羊毛	百公斤					
禽蛋产量	百公斤					4622
蚕茧产量	百公斤					
蜂蜜产量	百公斤					216
蜂蛹产量	百公斤					
当年出售仔猪数	头					201723
肉类总产量	百公斤					146385
水产品产量	百公斤					34824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表3-6 2016年梁河县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头、百公斤																													
	一、大牲畜				二、猪					三、羊					四、家禽			五、家养动物(新增)			六、野生动物饲养(新)			七、其它肉类产量	八、禽蛋产量	九、生牛奶产量	十、活的家禽产品(新增)	十一、当年出售仔猪数(头)	十二、肉类总产量	十三、水产品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梁河县	9591	26525	6449	10477	136448	150305	19776	228066	129118	9834	14916	4986	1315	1972	551610	395276	8162		1050					302	5049	1068	50	199172	150031	35958
2015年	9502	26466	6216	10261	132593	146791	18790	232328	106608	7696	11917	4652	705	1539	540588	381140	8039						583	4622	1276		201723	127030	35060	
增减%	0.9	0.2	3.7	2.1	2.9	2.4	5.2	-1.8	21.1	27.8	25.2	7.2	86.5	28.1	2.0	3.7	1.5						-48.2	9.2	-16.3		-1.3	18.1	2.6	
遮岛镇	872	1046	342	956	9202	7502	790	5965	8741	530	402	79	50	106	75006	44010	1086						185	300	750		4256	11074	4503	
芒东镇	1211	7633	1734	1317	29810	27410	2524	30146	28320	1110	1875	800	222	222	76100	59020	1142							990	38	50	30540	31001	5950	
勐养镇	1061	3555	716	1167	13557	10372	328	4026	12881	523	575	342	120	104	61400	31100	889						5	380			2883	15046	6195	
平山乡	685	2640	279	742	14900	21201	3320	57845	14155	456	1007	623	180	98	34000	27113	507		650					919			39552	15502	2669	
小厂乡	505	1188	189	549	8500	21750	3904	46832	8075	540	560	366	105	108	23000	24000	344						25	220			44474	9101	619	
大厂乡	359	493	38	383	7700	15370	4202	54200	7315	870	1205	753	200	174	47300	20200	710		274					651			54200	8582	118	
九保阿昌族乡	2443	2886	1070	2682	13033	9925	1333	3528	12381	1445	2278	653	150	289	58615	63233	861		126					390	180		3647	16213	5655	
曩宋阿昌族乡	1082	3427	938	1184	19400	19900	2800	16373	18431	600	760	523	108	120	77000	61000	1137							900	100		11498	20872	5089	
河西乡	1169	3304	984	1272	18782	15900	518	8239	17843	3378	5868	720	180	675	93125	59065	1396						87	158			7438	21273	5160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表3-7 2017年梁河县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计量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二、猪					三、羊				四、家禽			五、家养动物(新增)			六、野生动物饲养(新增)			七、禽蛋产量	八、生牛奶产量	九、活的家禽产品(新增)	十、当年出售仔猪数(头)	十一、肉类总产量	十二、水产品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梁河县	10757	27125	6791	11761	138631	156845	19410	223017	131698	12893	17824	12192	2580	613681	375344	9090		782	316				5793	780	84	197996	155445	35976
2016年	9591	26525	6449	10477	136448	150305	19776	228066	108418	9834	14916	4986	1972	551610	395276	8162		1050	302				5049	1068	50	199172	129331	35958
增减%	12.16	2.26	5.30	12.26	1.60	4.35	-1.85	-2.21	21.47	31.11	19.50	144.52	30.83	11.25	-5.04	11.37		-25.52	4.64				14.74	-26.97	68.00	-0.59	20.19	0.05
遮岛镇	946	1022	433	1031	9402	7505	800	6058	8932	608	602	340	121	76053	44012	1105							408	660		8424	11491	4582
芒东镇	1340	7583	1775	1465	30010	27510	2550	31113	28509	1410	2290	1410	282	77010	59010	1153							1000			30840	31409	6260
勐养镇	1132	3907	1095	1246	13721	10656	391	2666	13034	702	653	339	141	64100	31600	941		222	4				300			1982	15366	6380
平山乡	693	2644	283	752	15303	20300	3364	60032	14537	814	1278	759	163	35126	27004	525							1001			44235	15977	2076
小厂乡	548	1206	194	593	8960	22411	3077	36924	8512	500	586	416	100	23914	25179	358							230			32457	9573	334
大厂乡	408	658	31	434	8020	17900	3650	54750	7619	1100	901	540	220	45000	24000	675							830			54750	8948	60
九保阿昌族乡	2640	2873	1109	2902	11667	13571	1559	6469	11085	1827	2579	1200	366	107676	37652	1590		560					400	110		4475	15943	5805
曩宋阿昌族乡	1338	3407	1057	1463	22104	20200	3140	18847	20998	900	1100	693	181	78018	61000	1161							1000	10		15528	23803	5216
河西乡	1712	3825	814	1875	19444	16792	879	6158	18472	5032	7835	6495	1006	106784	65887	1582							624		84	5305	22935	5263

3.1.2 水产养殖情况

在省渔业处大力支持下，梁河县水产养殖业不断发展、水产品产量连续增长，以主养品种为：鲤鱼、鲫鱼、罗非鱼及本地土著鱼等名优品种，面积不断扩大，产量大幅提高，效益增加。2017年全县鲜鱼产量达 3597.6t，鱼苗生产 36524 万尾，总产值 1930 万元。池塘养殖面积 2200 亩，养殖面积与去年持平。

2017年梁河县水产品产量表										
计量单位:百公斤										
乡镇名称	梁河县	遮岛镇	芒东镇	勐养镇	平山乡	小厂乡	大厂乡	九保阿昌族乡	囊宋阿昌族乡	河西乡
产量	35976	4582	6260	6380	2076	334	60	5805	5216	5263

3.2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通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项目建设，规模养殖场（户）防污设施得到改善，无害化和防污处理能力得到加强，多数规模养殖场（户）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物做到无害化处理。但也还存在污染问题，由于资金缺乏，没有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或者处理设施差，污水、污物得不到有效处理，并且达不到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审批条件，监管难度较大。

随着城镇不断扩大，各种开发项目的开展，靠近城镇的养殖场地，以及坝区的部分养殖场地被征用，城镇及城郊已不适宜养殖生产；考虑到养殖场地的长期性，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半山、半坝及山区转移，也导致了山区、半山区河流沟渠水环境的严重污染，山

区、半山区河流沟渠基本位于梁河城区上游，对城区水环境造成严重威胁。

梁河县畜禽及水产养殖相对缺乏科学的养殖规划，养殖模式集约化程度较低，养殖许可证照的办理发放工作问题多，困难大。渔业产业虽然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有养殖传统，但产业培育起点低、基础差、规模小，配套发展严重缺乏，资金投入量过少。因此为兼顾梁河县城市发展规划和饮水安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尤为重要。

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现状见图 3-1,3-2:



图 3-1 部分畜禽养殖场排污现状图



图 3-2 部分畜禽养殖场排污现状图

3.3 畜禽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3.3.1 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文件的技术指南，对梁河县畜禽养殖产生的COD、总氮、总磷的排放量进行分析，计算方法和过程如下：

COD、总氮、总磷计算参数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计算猪当量，再测算出COD、总氮、总磷的产生量。根据规模养殖场大部分采用沼气处理工程，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对环境不造成影响，大部分企业无污染物排放。因此，在计算畜禽粪污排放量过程中只能计算部分养殖场的排放物。根据现场调研分析，计算分析如下：

污染物产生量的计算方法为：

污染物产生量=产污系数×猪当量产污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为：

污染物排放量=排污系数×养殖产污量

其中：

生猪、奶牛、肉牛固体粪便中氮素占氮排泄总量的50%，磷素占80%；羊、家禽固体粪便中氮（磷）素占100%。

COD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C （COD的浓度mg/L）* V （污水排放量M³/S）*全年工作时间（s）*（1000000）=COD吨/年。

通过以上方法的测算梁河县畜禽养殖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CODcr (吨)	350.90	394.27	438.08	444.75	480.33
总氮 (吨)	32.74	36.79	40.88	41.5	44.82
总磷 (吨)	4.17	4.68	5.20	5.28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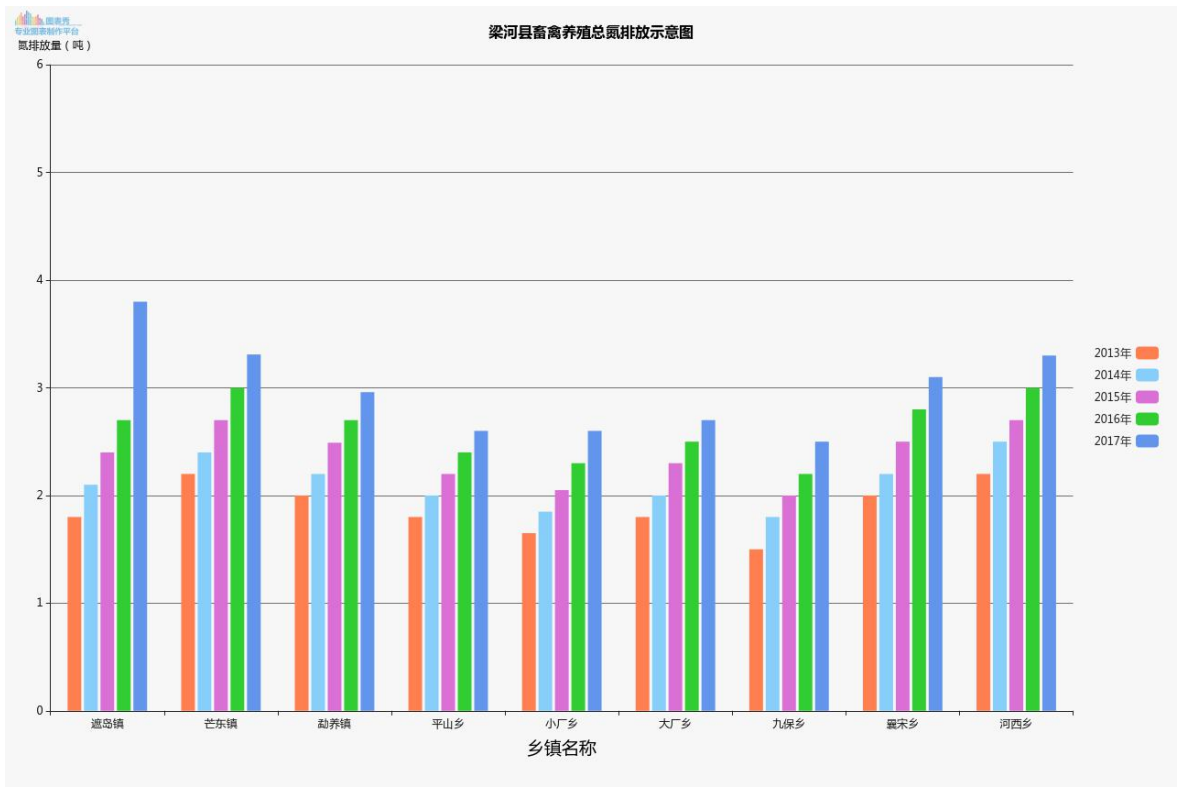


图 3-3 梁河县畜禽养殖总氮排放量示意图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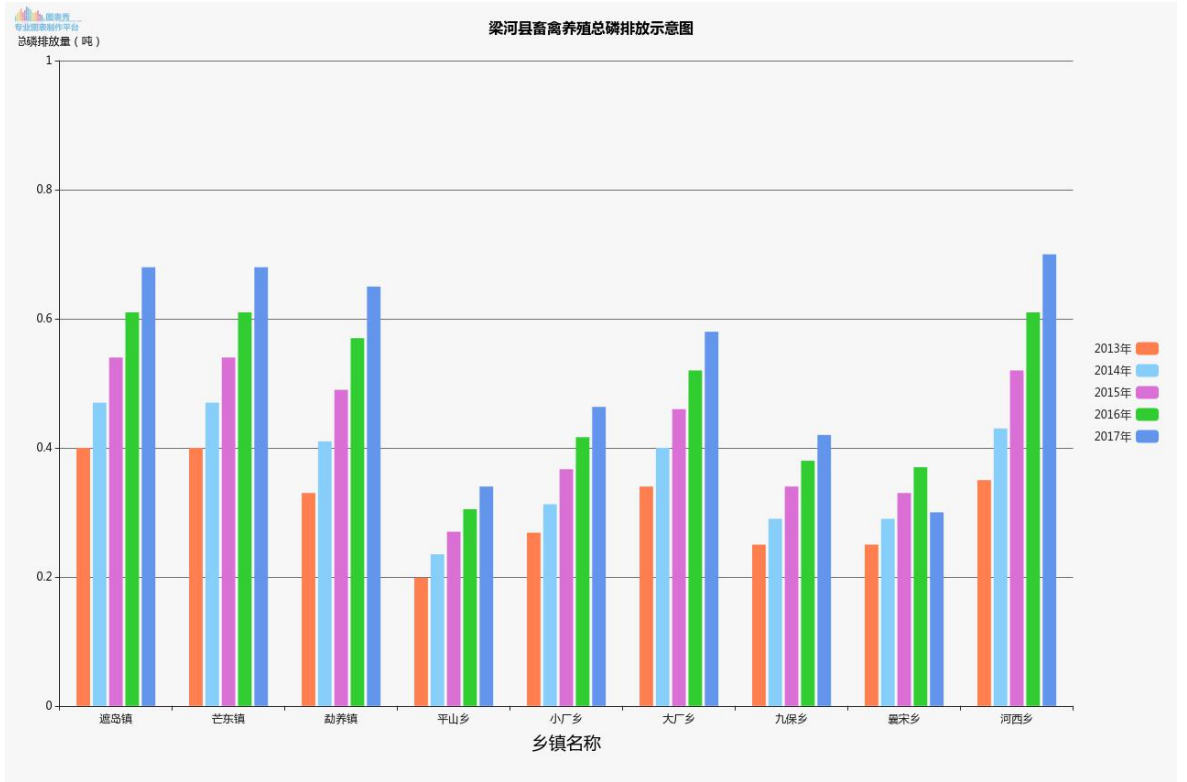


图 3-4 梁河县畜禽养殖总磷排放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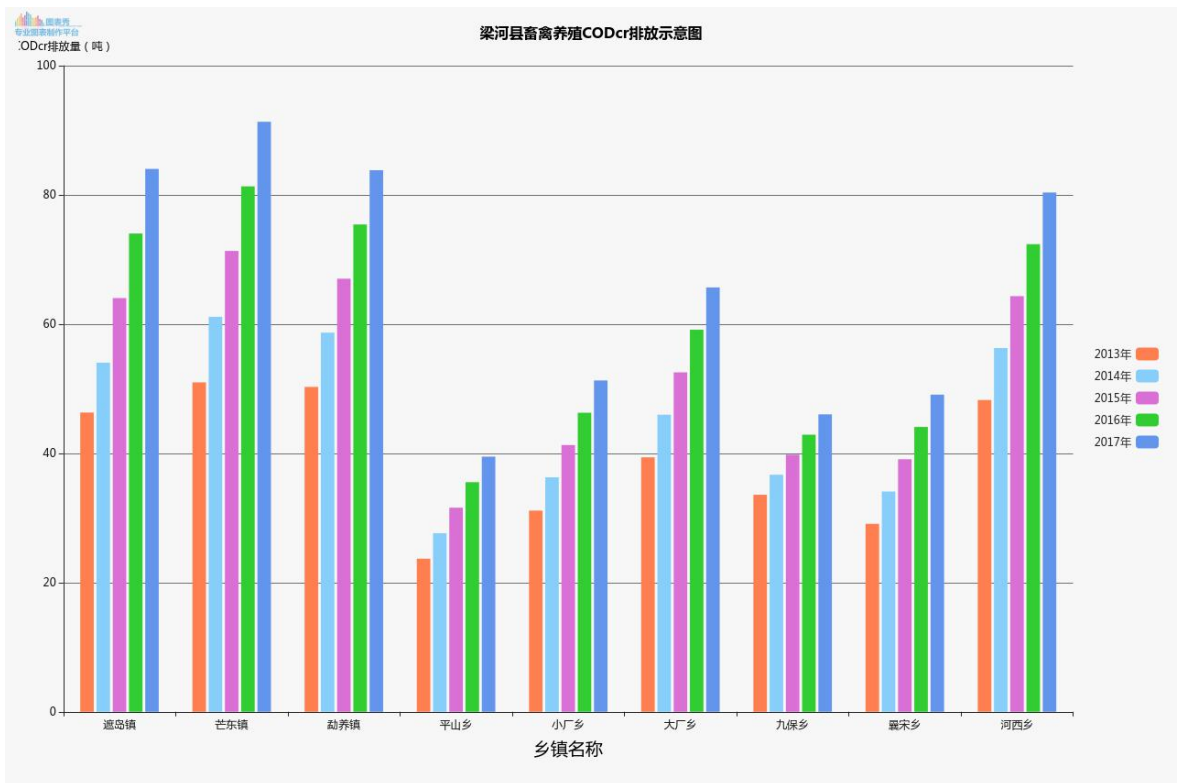


图 3-5 梁河县畜禽养殖 CODcr 排放量示意图

从梁河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2013至2017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逐步增加，COD_{Cr}排放量从350.9吨/年增至480.33吨/年；总磷排放量从4.17吨/年增至5.70吨/年；总氮排放量从32.74吨/年增至44.82吨/年。

综上所述，近几年，梁河县各乡镇来自于畜禽养殖业排放的污染物量逐年剧增，已经影响到梁河县的居住环境和安全饮水问题。因此畜禽禁养区划定刻不容缓。

3.3.2 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文件的技术指南，对梁河县水产养殖产生的COD_{Cr}、总氮、总磷的排放量进行分析，计算方法和过程如下：

污染物产生量的计算方法为：

污染物产生量=产污系数×养殖增产量

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为：

污染物排放量=排污系数×养殖增产量

其中：

养殖增产量=产量-投放量

产污系数和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3-2 鲤鱼淡水池塘养殖业产污系数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品种代码	养殖品种	适用区域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7	鲤鱼	东北区	4.222	0.206	25.536	-0.0051	0.0000	
		北部区	16.530	3.239	103.478	0.0043	-0.0075	
		中部区	1.388	0.256	20.670	0.0013	0.0293	
		南部区						

表 3-3 鲤鱼淡水网箱养殖业产污系数

品种代码	养殖品种	适用区域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7	鲤鱼	东北区	47.652	9.093	42.588	0.0064	0.0799	
		北部区	40.256	9.379	42.588	0.0099	0.0887	
		中部区	47.630	8.557	42.588	0.0042	-0.0828	来自中部区
		南部区						

表 3-4 鲫鱼淡水池塘养殖业产污系数

品种代码	养殖品种	适用区域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8	鲫鱼	东北区	4.568	1.220	19.993	0.0000	-0.0706	
		北部区						
		中部区	2.321	1.089	24.180	0.0195	0.0000	
		南部区						

表 3-5 鲫鱼淡水网箱养殖养殖业产污系数

品种代码	养殖品种	适用区域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8	鲫鱼	东北区	30.937	8.444	22.086	0.0000	-0.0706	
		北部区						
		中部区	15.723	7.538	22.086	0.0195	0.0000	
		南部区						

表 3-6 罗非鱼淡水池塘养殖业产污系数

品种代码	养殖品种	适用区域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25	罗非鱼	全国	6.485	0.859	91.749	0.0058	-0.0220	

表 3-7 苗种培育产污系数表

养殖品种	产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淡水鱼	4.596	1.181	78.483	0.0033	0.0240	
淡水虾	0.920	0.525	11.967	0.1203	0.0131	参照海水虾
淡水蟹	7.504	1.554	237.876	0.0535	0.4407	
淡水贝	1.990	0.371	9.653	0.0088	-0.0187	参照海水贝
淡水其它	4.222	1.024	215.867	0.0581	0.3061	
海水鱼	4.307	1.474	16.184	-0.0385	-0.3018	
海水虾	0.920	0.526	11.967	0.1203	0.0131	
海水蟹	1.623	0.140	11.260	0.0272	0.2655	
海水贝	1.991	0.371	9.653	0.0088	-0.0187	
海水其它	1.673	0.503	8.459	0.0213	-0.0515	

表 3-8 淡水池塘养殖业排污系数

品种 代码	养殖 品种	适用 区域	排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7	鲤鱼	云南	0.85	0.156	12.656	0.0008	0.0179	
S08	鲫鱼	云南	1.517	0.712	15.798	0.0128	0	
S25	罗非鱼	云南	3.443	0.456	48.714	0.0031	-0.0117	

表 3-9 淡水网箱养殖业排污系数

品种 代码	养殖 品种	适用 区域	排污系数 (g/kg)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	铜	锌	
S07	鲤鱼	云南	47.63	8.557	42.588	0.0042	-0.0828	
S08	鲫鱼	云南	15.723	7.538	22.086	0.0195	0	
S25	罗非鱼	云南	31.059	6.641	91.749	0.0027	0.0351	

通过以上方法的测算梁河县水产养殖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品种 代码	养殖 品种	排污总量 (吨)			备注
		总氮	总磷	CODcr	
S07	鲤鱼	3.33	0.43	40.29	
S08	鲫鱼	4.42	0.72	30.00	
S25	罗非鱼	7.62	0.62	96.18	
合计		15.36	1.76	166.47	

表 3-10 梁河县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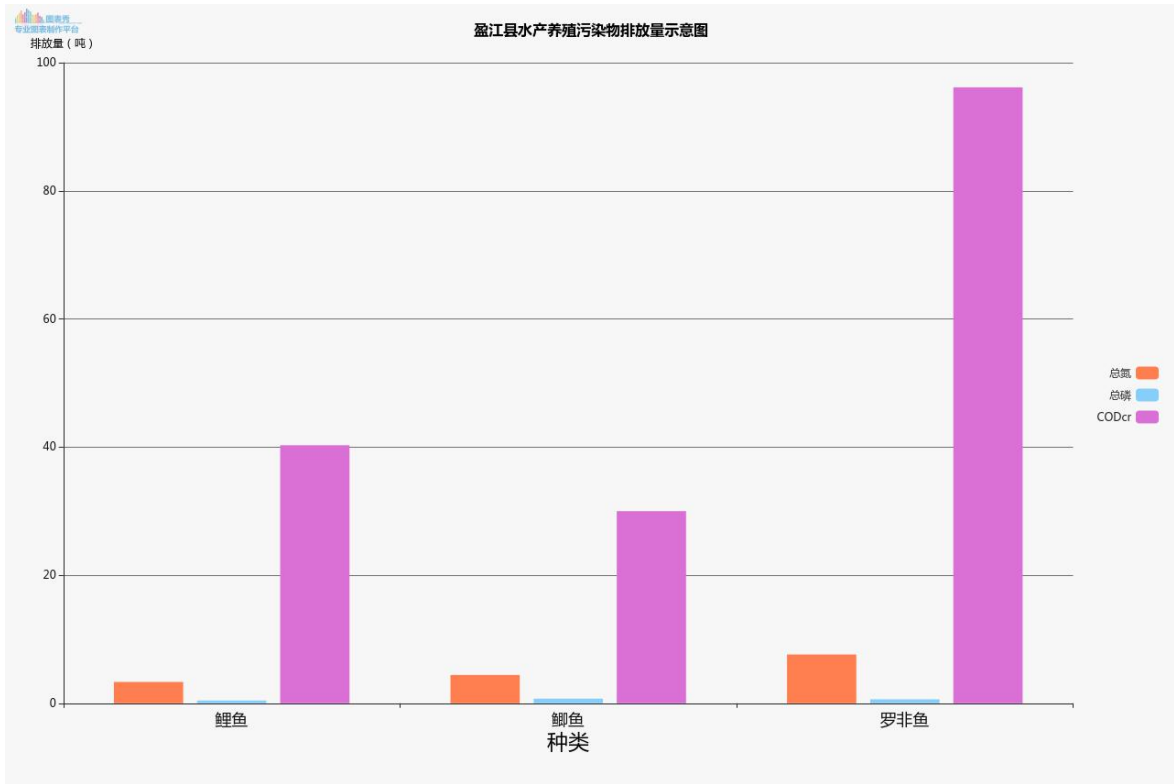


图 3-6 梁河县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量示意图

从梁河县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图表分析可知：梁河县水产养殖总氮排放量为 15.36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1.76 吨/年；CODcr 为 166.47 吨/年。

综上所述，梁河县来自于水产养殖业排放的污染物量已经影响到梁河县的居住环境和安全饮水问题。因此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划定工作刻不容缓。

第四章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

4.1 划定方法

4.1.1 数值模型法

数值模型法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提供的方法。在该方法中，其中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分大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两种。小型水库和单一供水功能的湖泊、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大中型水库部分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时，需采用二维数值模型方法进行划分。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边界至一级保护区的径向距离大于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或水质指标从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允许的浓度衰减到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允许的浓度水平所需的距离。准保护区（亦称三级保护区）为水库控制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

数值模型法完全体现了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原则，即把水库控制流域看作一个统一整体，实质上就是针对一定体积水体的环境容量问题。在最不利条件下，当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时，一级保护区有足够的自净能力保证取水口的水质达到“Ⅱ”类水的标准；当三级保护区即准保护区水质低于“Ⅲ”类水的标准时，二级保护区有足够的自净能力，保证二级

<http://www.cnki.net>

保护区与一级保护区的交界处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因此,如果数值模型法可完全得到运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是非常科学的。该模型在计算方法为:

$$C(x, y) = \frac{M}{4\pi h (x/u_x)^2 \sqrt{D_x D_y}} \times \exp\left[-\frac{(y - u_y x/u_x)^2}{4D_y x/u_x}\right] \exp\left[-K \frac{x}{u_x}\right]$$

4.1.2 类比经验法

类比经验法是我国目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主要方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500m 范围内的水域。中小型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设定为二级保护区,大型水库以一级保护区外径 向距离不小于 2000m 为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但不超过水面范围。由于类比经验法操作简单,划分容易,因此在实际中广为适用。

4.1.3 GIS 技术辅助法

为了使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又遵循自然环境地形特征,必须获取相关的社会经济数据和实地调查的自然数据。目前利用遥感与 GIS 技术作为水资源或流域研究的技术手段已相当普及并体现出其优越性。遥感影像能够快速客观地反映地表信息,从而得到所需的多种专题信息。GIS 技术能够综合利用多种数据源

(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用以辅助规划、管理、决策等。采用GIS技术辅助方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原则为:(1)对水库等大面积保护水体,以被保护水体为中心,将外延第一重山山峰的连线所包括的所有陆域和水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2)将基于地形图界定的全流域边界线所包括的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陆域和水域划分为二级保护区。这一原则反映了进入水库的河流是沿着何种方式进入水库的,因此在这样的原则下划分的保护区可清楚地探明入库污染物的来源。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梁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 250.45km^2 ,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41.64km^2 ,畜禽养殖禁养区实际面积为 208.81km^2 ,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18.02%。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m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水库上游整个流域)

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m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水库上游整个流域)。

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水库上游整个流域）

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水库上游整个流域）

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水库上游整个流域）

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划定为 50m），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与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陆域沿岸纵深为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划定为 50m），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与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陆域沿岸纵深为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饮用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类型（陆域）	陆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A1-1	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47	10.6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	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3	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2	2.3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4	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01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5	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89	2.0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6	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5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7	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3	2.1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8	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8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9	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27	14.6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0	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3.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1	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4	34.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2	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3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3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35	38.7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4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4.36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5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2	12.5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6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2.05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合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9.55	117.5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8.01		

4.2.2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包括：

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泉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

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泉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

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曩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

（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的宽度为陆域沿岸纵深 10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类型（陆域）	陆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A1-17	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8	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9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9	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9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0	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1	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2	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3	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4	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5	曩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6	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7	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8	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合计			36.28	

4.2.3 风景名胜区

梁河县不涉及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只有独立景点，但独立景点均在城镇禁养区覆盖范围内。

4.2.4 国家湿地公园

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云南省梁河县境内，湿地公园范围包括葫芦口水库、上游的南底河及其周边部分滩涂、林地等。

湿地公园东北起于梁河县界，西南至葫芦口水库大坝。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8^{\circ} 12' 38.05''$ 至 $98^{\circ} 22' 24.93''$ ，北纬 $24^{\circ} 47' 21.05''$ 至 $24^{\circ} 54' 2.91''$ 之间，规划总面积 3.03km^2 ，湿地公园内涉及南底河河段长度共计 25km 。

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面积 3.03km^2 ），禁止建设养殖场。

4.2.5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梁河县城乡规划，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将梁河县城规划区、乡镇规划区、近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等人口密集

区域划为禁养区。此外应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
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应距离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等区域 500m 以上。详见下表：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一览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²)	管控措施
A3-1	梁河县城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遮岛镇）	城镇居民规划区	22.5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2	芒东镇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4.7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3	勐养镇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8.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4	平山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4.0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5	小厂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2.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6	大厂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3.5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7	九保阿昌族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4.9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8	曩宋阿昌族乡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3.0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9	河西乡规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规划区	7.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10	河西中学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0.78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11	梁河县职业学校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0.92	禁止建设养殖场
合计			62.88	

4.2.6 自然保护区

梁河县涉及的自然保护区为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县级），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县级）范围为东至大厂乡大生基、上寨、鸡头坡后山山脊一线；南至大厂乡磨盘石横梁子、大鹅脑、芒东乡水箐茶厂后山脑子一线；西至九保乡那峦后山、长岭岗、七国脑脑子一线；北至浪滚河上游浑水沟交界处，总面积 30.7km²。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梁河县畜禽禁养区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类型	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30.7	禁止建设养殖场
合计			30.7	

4.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除稻田生态养殖外），不得开挖鱼塘从事水产养殖。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国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综上，梁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 250.45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41.64km²，畜禽养殖禁养区实际总面积为 208.81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18.02%，梁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统计详见下表。梁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面积 (km ²)	占畜禽禁养区总面积比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3.84	61.43%
自然保护区	30.7	12.26%
国家湿地公园	3.03	1.21%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62.88	25.11%
合计	250.45	100%
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41.64	16.63%
畜禽养殖禁养区实际面积	208.81	83.37%

4.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划定方案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45.81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水产

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实际面积为 39.91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3.44%。

4.3.1 水产禁止养殖区

梁河县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38.09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实际面积为 32.19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2.78%。

4.3.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km²）

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11.2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那峦；一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6.2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箐头河水库库区起始；一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详见下表：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水域）	水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B1-1	箐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2	丛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3	油竹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2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4	小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1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5	马仑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21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6	湾中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63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7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2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8	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合计			4.21	

4.3.1.2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总面积为 3.18km²）

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

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泉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

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泉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

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曩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范围：保护区的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3000m（包括汇入的支流上游），下游 300m；；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水域）	水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B1-9	九保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0	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1	大、中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79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2	大厂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3	平山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4	上河东异地搬迁点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5	龙营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6	上、下芒东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7	曩宋中学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8	帮读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19	来连村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B1-20	梁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合计			3.18	

4.3.1.3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0.7km²）

梁河县涉及的自然保护区为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县级)，总面积 30.7km²。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水域）	水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B2-1	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	30.7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合计			30.7	

综上，梁河县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38.09km²，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km²，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实际面积为 32.19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2.78%，梁河县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下表。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1。

梁河县水产禁止养殖区分类统计表

水产禁止养殖区类型	面积（km ² ）	占水产禁止养殖区总面积比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21	11.05%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18	8.35%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30.7	80.60%
合计	38.09	100%
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5.9	15.49%
水产禁止养殖区实际面积	32.19	84.51%

4.3.2 水产限制养殖区

梁河县水产限制养殖区实际总面积为 7.72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0.67%。

4.3.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范围为源头至那峦，是梁河县饮用水水源；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范围为源头至箐头河水库入口，是梁河县饮用水源。

勐科河梁河饮用水水源和箐头河梁河饮用水水源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水域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为 200m。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饮用水水库水面水域全部为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水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梁河县水产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代码	限制养殖区名称	类型（水域）	水域面积（km ² ）	管控措施
C1-1	勐科河梁河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4.3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C1-2	箐头河梁河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0.39	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合计			4.69	

4.3.2.2 风景名胜区

梁河县不涉及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只有独立景点，但独立景点均在城镇禁养区覆盖范围内。

4.3.2.3 国家湿地公园

梁河县涉及的国家湿地公园为云南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 3.03km²。管控措施为控制建设，达标排放。

综上，梁河县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实际总面积为 7.72km²，占梁河县国土面积的 0.67%，梁河县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下表。梁河县水产限制养殖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2。

水产限制养殖区类型	面积 (km ²)	占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比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69	60.75%
国家湿地公园	3.03	39.25%
合计	7.72	100%
扣除重叠部分面积	0	0%
水产限制养殖区实际面积	7.72	100%

第五章 建设标准和管控措施

5.1 规模标准

养殖场规模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字〔2008〕35号）执行。

5.1.1 畜禽养殖场

依据设计规模，各主要畜禽品种规模标准起点如下：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 200 头以上；

2. 肉鸡、蛋鸡：常年存栏 5000 羽以上；

3. 牛（包括奶牛）：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

4. 羊：常年存栏 200 只以上；

5. 鹅：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

6. 鸭：常年存栏 5000 只以上；

7. 兔：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

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5.1.2 水产限制养殖区备案规模标准

池塘养殖的水面总面积 5 亩以上。

5.1.3 城镇居民区

城镇居民区指乡镇及以上国家行政区域，由各种各样的住所及与之有关建筑构成的建筑群以及集中居住地。

5.1.4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开展教育、科研、文化研究的区域，如：学校、科学研究场所、博物馆等。

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规模标准表							
类型	生猪	肉鸡、蛋鸡	牛(包括奶牛)	羊	鹅	鸭	兔
畜禽养殖场	能繁母猪存栏50头以上或生猪常年存栏200头以上	常年存栏5000羽以上	常年存栏50头以上	常年存栏200只以上	常年存栏500只以上	常年存栏5000只以上	常年存栏500只以上
水产限制养殖区备案标准	池塘养殖的水面总面积5亩以上						
城镇居民区	城镇居民区指乡镇及以上国家行政区域，由各种各样的住所及与之有关建筑构成的建筑群以及集中居住地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开展教育、科研、文化研究的区域，比如：学校、科学研究场所、博物馆等						
注：本表所述“年存栏”其意为“设计规模”							

5.2 畜禽禁养区标准

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

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畜禽禁养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管控措施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1.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的养殖场
二	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5.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标准

5.3.1 水产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水产禁止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5.3.2 水产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

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不得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

(3) 在水产限制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序号	区划类型	管控措施
一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二	限制养殖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国家湿地公园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运行

6.1 组织管理

为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切实提高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效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梁河县实际，特成立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

6.1.1 成立机构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的工作，为切实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组成的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

组 长：寸时雄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蔺以尧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杨荣富 县农业局局长

黄跃斌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李 瑜 县财政局局长

邵维新 县国土局局长

徐开田 县水利局局长

江宗省	县林业局局长
罗家强	县发改局局长
张雁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闫生字	县住建局局长
陈江	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光耀	县教育局局长
杨明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愿昌	县农业局副局长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梁愿昌同志兼任，负责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建设日常工作。

6.1.2 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由农业局牵头，其他各职能部门配合、协助完成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及实施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及实施工作。

6.1.3 其他工作要求

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积极推进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把工作作为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人居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抓，确保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禁养区限养区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拆迁面积弄虚作假、

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

6.2 运行管理

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建设标准执行，加强建设管理。禁养区限养区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畜禽饲料、鱼食投饵、兽药等，防治造成水域及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公害肉食品标准》等有关要求，完善畜禽水产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环保执法、渔政执法，强化防疫卫生监督管理，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在禁养区养殖经营行为及限养区、适养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养殖的依法处理。完善规范畜禽水产开发利用建设及养殖管理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6.3 分区管控措施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做如下管理措施：

对辖区禁养、限养区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所进行拉网式详细调查摸底，摸清各场所的饲养人姓名、地点、场地面积、户籍情况、畜禽存栏、粪污治理设施、有无乱建及有无与所在

村、组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收缴等基本情况，并建立养殖基本信息档案。

6.3.1 畜禽、水产禁养区管控措施

严格禁止在水产养殖禁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严格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Ⅰ类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的建设（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按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字〔2008〕35号执行）；畜禽禁养区Ⅱ类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散户养殖需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在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条件下，禁养区内养殖散户可以继续养殖但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畜禽、水产禁养区内已建成的不符合禁养区规定的养殖场所，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由于搬迁或关停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发展其他高效产业。

6.3.2 水产限制养殖区管控措施

水产限制养殖区内，原则上控制水产养殖场的新增建设。限制养殖区现有的水产养殖场，养殖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保护区、湖泊水库不得开展网箱围栏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限制养殖区内水

产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处理设施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要求，县人民政府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任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县人民政府应综合整治农村散养户环境卫生，使其排放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水产限制养殖区内，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

6.3.3 其他区域管控措施

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除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外的养殖应遵循《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所有养殖场（小区）、散养户要求采用干清粪、环保垫料等清洁生产方式，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处理设施，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严禁粪污直排。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县环保部门备案；凡未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畜禽养

殖防疫条件审核制度，并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的养殖场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除划定的水产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的其他区域水产养殖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产产业发展规划，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县环保部门备案，并遵循《渔业水质标准》及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鼓励高效水产生态养殖。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措施的对比见下表：

类型	禁养区		限制养殖区	其他区域
	I类禁养区	II类禁养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可建设，需达标排放
畜禽散户养殖	禁止散养户扩大养殖规模，禁止污染物排放			可建设，需达标排
水产养殖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控制建设、限制规模，达标排放	可建设，需达标排放

6.3.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条件

1. 禁止在本方案划定 I 类禁养区范围内建设养殖场，禁止在 II 类禁养区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畜禽屠宰加工场所、畜禽和畜禽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畜禽

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3. 距离畜禽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4.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6.4 保障措施

（1）完善法规，严格执法

根据中央、省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地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畜禽、水产养殖的备案管理、污染防治、执法主体等做出明确规定，重点解决养殖场无序设立、污染防治无法可依的问题，增强可操作性。建立长效的管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环保等部门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建立“检查、整改、督查、反馈”的监管模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工作成效。县环保部门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2）落实责任，加强领导

为确保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顺利实施，应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关部门要强化划定方案引导，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控、服务和监督上来，抓好划定方案的实施，及时了解和掌握划定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

况和新问题，研究相应的措施。畜禽水产养殖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梁河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各乡镇和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订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措施，使梁河县畜禽、水产养殖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辖区内禁养区养殖活动的管控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划控制工作。

（3）完善机制，加强引导

对于积极配合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实施并主动关停、搬迁的养殖场，如要求在养殖规划区域新建养殖场的，优先给予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调整产业化扶持政策，积极整合和调整资金投向，集中资金实施加快设施化提升、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确保养殖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引导禁养区的养殖场（小区）的积极准入。

（4）强化技术，加强指导

农业和环保部门应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户治污工程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大力推广“牧—沼—农（稻、菜、瓜

果、莲藕)”和“牧—沼—鱼”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推广资源循环利用

，引进资源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扶持畜禽粪便加工利用企业的发展，鼓励沼气发电和畜禽粪便加工生物有机肥等，按照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组织畜牧业生产，实现畜牧业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养殖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对于水产养殖，应采取优化养殖模式，实施健康养殖工程，优化饵料营养组成及投喂方式，利用生物和理化调节技术改善养殖水质，减少药物使用量等技术措施。

(5)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梁河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并积极宣传规范化后的养殖场更有利于经济的增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